

(2019)浙 0324 民初 1494号
徐茂祥: 本院受理原告胡玉爱与被告徐茂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你公告送达(2019)浙 0324 民初 14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徐茂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胡玉爱借款本金580000元并支付原告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自2019年2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00元,由被告徐茂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永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327 民初 5882号**

代旭: 本院受理原告原告岳丕科与被告江西瑞州汽运集团恒大汽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公司)、代旭、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27民初5882号民事判决书和民事上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和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苍南县人民法院(2019)浙 0382 民初 3434号

王道献、林金朋: 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乐清柳市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诉你方信用卡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34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2019)浙 0411 民初 2510号

赵震: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11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即2019年12月9日前),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2019)浙 0411 民初 3984号

陈惠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秀洲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月7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6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9)浙 0424 民初 1913号
杭州子铎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海盐县泰山义佳服装厂为与被告杭州子铎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兹公告送达(2019)浙0424民初1913号民事判决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六十日即为送达。主要内容:一、被告杭州子铎服饰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海盐县泰山义佳服装厂加工费35920元,并支付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以高欠加工费为基数,自2019年4月15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清结;二、驳回原告海盐县泰山义佳服装厂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生效。**海盐县人民法院(2019)浙 0523 民初 3544号**

茅爱平: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茅爱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茅爱平立即归还贷款本金147888.13元及利息、罚息、复利暂算至2019年6月24日为10258.67元(以本金15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9日按照月利率6.525%计收利息为946.13元;逾期贷款自2018年12月20日起按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即月利率9.7875%计收利息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6月24日为8983.78元;欠付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至款清之日止,暂算至2019年6月24日为328.76元);2.本案诉讼费用一切费用都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由审判员孙耀华担任审判长,定于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上午十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03 民初 3294号

潘美平、金华索菲亚服饰有限公司、林建初:本院受理原告谢小春与被告金华梦莱服饰有限公司,薛孝坤、潘美平、金华索菲亚服饰有限公司、林建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采用邮寄等方式不能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94413.15元,并要求从2019年6月1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利率支付原告利息至货款付清之日止;2.判令各被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三十日内,本院依法由审判员陆海碧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姜建清、应金莹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20年1月21日上午9点40分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9)浙 0702 破 5-2号
2019年6月17日,本院根据金华市虹桥化工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本案已发生公告费等破产费用,债务人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请求宣告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9月30日裁定宣告金华市中亚塑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9)浙 0784 民初 6948号

浙江方天建设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东城与广大钢管租赁站与被告浙江方天建设有限公司、周芝龙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0年1月7日13时50分在本院6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957号

商彩云、于福仙: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57号民事判决书。正文如下:限被告王文吉、商彩云于基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及利息10875.95元(利息已计算至2019年2月14日,此后仍按合同约定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被告于兴元、于福仙对本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于兴元、于福仙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文吉、商彩云追偿。本案受理费5964元,公告费650元,共计6614元,由被告王文吉、商彩云、于兴元、于福仙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3290号

洪彬彬: 本院受理原告郑正伟诉被告洪彬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290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5-8

(2019)浙 0726 民初 2722号
钟笑笑: 本院受理的原告蒋丽娟诉被告钟笑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432号

童荷萍: 本院受理原告张世强诉被告童荷萍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43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0726 民初 1646号

谢高俊、谢河丛: 本院受理原告黄海洋诉被告谢高俊、谢河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6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3 民 2493号

陈炳彬: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炳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炳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代偿款48679.74元、违约金(自2016年12月1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和保险费2653.9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61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161元,由被告陈炳彬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1761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2019)浙 0726 民初 3407号
汪志超: 本院受理原告侯卫杰诉被告汪志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3407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40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6425号

郑云翔: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郑云翔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01月13日)。一、判令被告郑云庆偿付全部本金49380.78元、利息9751.28元,合计人民币金额59132.06元及自2019年7月31日起至实际还款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利息。二、判令被告郑云庆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其他一切实现本诉债权的相关费用。三、判令被告郑云翔对被告郑云庆的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叶小盛、人民陪审员马剑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1月14日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6614号

林夏春: 本院受理原告林敏菊与被告林夏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01月13日)。一、判令被告林夏春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7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叶小盛、人民陪审员马剑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1月14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 1004 民初 6620号

应建华: 本院受理原告林敏菊与被告应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20年01月13日)。一、判令被告应建华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500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朱丹、人民陪审员叶小盛、人民陪审员马剑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01月14日0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